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博天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博天环境于2017年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9,66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998,27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38,669,128.1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13日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9.60	1,609.04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55,050.00	22,257.87
合计	59,029.60	23,866.9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于2017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449,245.9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217.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四、相关审核与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波

李波

邱荣辉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5日